「親職棚內談話節目」公開徵案申請表(案號：11209220373)

以下由申請單位填寫		編號(公視填寫)	
製作公司		節目名稱	
通訊地址			
負責人(姓名)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(姓名)		聯絡人 email	

檢附文件：		
□(1)登記或設立證明 1 份	公司印章	負責人印章
□(2)信用證明 1 份		
□(3)完稅證明 1 份		
□(4)企劃案 10 份		
預算金額：　　元整（含稅）		
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：□製作人同意書□企劃同意書 □美術指導同意書 □導播同意書：　□有（自行外聘導播）□無（使用公視導播） □顧問意向書		
主持人/主要演出人員意向書：□有 □有；且為未成年人 □無		

1.公視基金會為處理本次公開徵案作業所需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公視基金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貴單位提供的個人資訊。
填寫本申請表並完成報名程序，代表貴單位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貴單位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2.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*本表欄位內容不得擅自更改，違反者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==========

（以下由公視填寫）

資格審查結果：□合格　□請於　月　日　點前補件-　　□不合格

資格審查結果		補件備註	審查備註
登記或設立證明	□合格 □不合格		
信用證明	□合格 □不合格		
完稅證明	□合格 □不合格		
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 □製作人同意書 □企劃同意書 □美術指導同意書 □「導播」（自行外聘者）同意書	 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合格 □不合格		
企劃案(不得補件)	□合格 □不合格	□3 集內容結構及 1 集腳本 □製作預算表	
預算金額(不得補件)	□合格 □不合格		
審查人員簽名			
(行政部)	(權責部門)		

審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補件複審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